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文件

校政字〔2024〕27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园学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各教学部：

根据学校党委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学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对《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园学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校政字〔2023〕20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关于印发《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园学生突发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

(2024年3月修订)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在校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参照学校印发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和突发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校园学生突发安全事件”主要是指校园内发生危及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具有难以预见、处置紧迫、危害严重和影响广泛等特点的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学生自杀、自伤自残、猝死、校内高坠、踩踏、意外伤害等事件，以及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学生突发食物中毒或突发疾病，校园火灾等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分为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和特别重大事件。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成立学校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指导、协助做好校园风险防控处置工作，形成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发生事件时，按照管理权限，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

对，果断处置。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风险防控在最小范围内。

3. 处室联动，协同应对。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相关处室、学部要认真开展工作、及时控制局面，形成处室联动、协同应对的处置工作格局。特别是舆情处置要准确把握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研究确定的统一口径，确保导向正确、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程序规范，正确引导舆论发展方向。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分管学生管理工作的副校长级领导干部为执行副组长，各中层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学生管理工作副校长级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由教育处负责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校风险防控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根据“一岗双责”的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负责向相应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分析研判相关安全风险信息，提出处理的建议意见和具体措施，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协调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工作。

四、应急处置

1. 及时上报事件信息。信息上报实行“首见负责制”，各教职员发现涉及学生安全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处室（学部）负责人，如发生危及学生生命安全的重大安全事件，现场第一发现人要同时拨打110、119或120等求助。各处室负责人在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分管领导根据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并按信息报送要求向有关部门报告。班主任要及时通知家长到校。

2. 及时进行有效处置。事件第一发现人要先进行应急处置，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校内救援力量进行救助并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积极请求有关部门救助。发生学生打闹、意外磕碰受伤等一般性安全事件，第一发现人要及时制止伤害行为或联系校医、班主任进行救治或送医转诊。发生学生高坠、自杀、猝死以及重大人身伤害等危及学生生命安全的事件，第一发现者在进行信息报告的同时要进行初步应急处置，包括制止伤害行为、呼救请求支援以及根据自身掌握知识情况采取进一步救治措施等。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校内救援力量先行进行应急处置，并保护好事件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救助。

3. 建立专业救助绿色通道。学校与驻地公安、消防、市场监管、

卫健等部门建立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与世博高新医院、四宝山卫生院等驻地医疗机构建立常态化联系，畅通 24 小时救助通道。四宝山派出所：110，3980110；世博高新医院：2329120。

五、善后处理

1. 对涉及学生安全的一般性事件，各学部要指导班主任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要及时对受伤害学生进行安抚和帮助，同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违纪学生进行惩戒。要积极与当事学生家长沟通，告知事件原委和处理决定，形成家校共管、共育合力。

2. 发生涉及学生伤害和死亡的重大安全事件，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在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和处置。

3. 要正确引导舆论发展方向，规范信息发布管理，按照上级要求及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事件造成的影响，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附件：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园学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校园学生突发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芝东 党委书记
贾益芹 党委副书记 校长
副组长：李善军 党委副书记
王洪杰 党委委员 副校长
杜建博 党委委员 副校长
黄 杰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执行副组长：杜建博
小组成员：学校各中层管理干部